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议结果

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## 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1. 经营业绩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2028.69 万元、222191.10 万元、285677.03 万元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.78%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869.46 万元、32910.83 万元、52035.00 万元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.83%。发行人预计 2025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352.69 万元至 67175.58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1274.73 万元至 12712.38 万元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行业特点、客户开拓情况等，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、新增订单、境外销售情况等，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的稳定性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

表明确意见。

2. 销售模式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，同时采取直销、云商、电商等销售模式，部分经销商还通过云商平台采购。报告期内，发行人云商模式下订单金额为 17805.86 万元、21126.45 万元、34207.60 万元，其中收货手机号码和收货地址字段缺失的订单占比为 5.83%、29.37%、76.31%，主要是由于云商客户自提或委托物流公司提货所致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发行人各销售模式定位、客户群体差异等，说明同一客户采用经销和云商模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仓库分布、运费承担方式等，说明云商客户采用自提或委托物流公司提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### **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**
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审核委员会  
2025 年 4 月 11 日